

国道 215 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
收
意
见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国道 215 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1 日，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成都主持召开了国道 215 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代建单位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徽新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坤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建设单位组织部分验收工作组成员查阅了相关资料。验收会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对国道 215 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介绍，以及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专题汇报。验收工作组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经讨论质询，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道 215 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全线位于甘孜州石渠县境内。起于石渠县奔达乡满真村拟建金沙江大桥（甘孜侧）桥头南约 1km 处（运 K1999+500，施 K0+000；东经 97°25'50.79"，北纬 32°42'35.98"），沿金沙江左岸顺流而下，经奔达乡、正科乡、温托村、须龙村，止于洛须镇拉空龙村，顺接国道 215 线洛须至柯洛洞段（运 K2070+780，施 K71+280；东经 98°0'6.37"，北纬 32°27'35.30"）。

本项目路线全长 72.627km（长链 1.347km），其中改建（含局部路段裁弯取直）63.427km，占路线总里程 87.33%；新建 9.20km，占路线总里程 12.67%。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车速 30km/h，路基宽度 7.5m，沥青砼路面。桥涵与路基同宽，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全线布设桥梁 959.28m/14 座，其中大桥 478.96m/4 座，中桥 439.48m/7 座，小桥 40.84m/3 座，涵洞 2508.16m/251 道，布设平面交叉 7 处。

2019年11月，甘孜州石渠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国道215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石环发〔2019〕4号）批复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84号，2007.12.20），国道215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控制点、路线长度、服务区数量和选址、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施工期

项目采取了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减少水土流失，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恢复。野外施工驻地生活污水由配套的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林灌，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场。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噪声源，注意机械保养，减轻施工噪声影响。通过洒水降尘等方式减少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

对公路边坡、施工场地等进行了植被恢复。对跨越重要水源的桥梁采取了桥面径流集中收集处理措施。路面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国道215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1、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对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进行了植被恢复或复耕。施工垃圾等已清运或处理完毕。拆迁和征地工作均由当地政府负责，对征用土地及土地上附属物按有关规定给予了补偿。

2、声环境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公路沿线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3、水环境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体的pH、NH₃-N、石油类、COD四项指标均满足II类水域功能标准。

4、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调查结果

路面垃圾及沿线服务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由安徽新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监理工作,各施工单位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营运期间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由代建单位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资料、档案均由建设单位档案室统一收存、管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国道 215 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相关环保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且各项环保措施总体有效,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运营管理维护费用中充分考虑相关监测费用,加强自然保护区路段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环境质量监测,并按监测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相关费用纳入环保设施管理维护费用。

2、加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的管理和维护,不断完善并认真落实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按相关规定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附件:国道 215 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国道215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环保技术专家	喻峰	中铁二局	正高	18228056100
	陈云高	四川省环科院	高工	13358193933
	李勇	西南交通大学	副教授	13518108466
建设单位	黄华江	甘孜州交城投集团		13086352099
代建单位	高之红	四川兴蜀公司	高工	
	张亮	四川兴蜀公司	主管	13518111415
验收单位	武永锋	四川省公路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80853267
	张坤	~ ~	工程师	13808212535
监理单位	廖华恩	安徽新湖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18957163
施工单位	黎柯	满洛路试验段		17602819626
	王厚安	满洛路T1标	项目经理	13981063915
	胡家礼	满洛路T1标	工程师	13541722173
	马力	满洛路T2标	项目经理	15982176668